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海兰信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海兰信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还建立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防范作用，切实保证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以确保公司每项工作均有章可循，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兰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

实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均有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并制订了委员会实施细则，能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公司除了对“三会”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确立以董事会行使职权为代表的管理控制外，还制定了以总经理办公会议为代表的分层会议及议事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及授权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三)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运营管理中心（包括人事行政部、质管部、企划部）、资本财务中心（包括财务部、投资部）、海事事业部、研发中心、军品事业部等多个业务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公司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业绩考核、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监督与管理。

(四)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内部控制活动，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除了开展内部控制、经济效益以及财务状况审计外，还介入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审计部的职能划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岗位设置或职责划分发生改变，均需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组员管理、信息披露、项目投资管理、项目前期管理、设计研发管理、成本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营销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过程，确保每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六) 公司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会计规定，并建立了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网上银行支付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及财务印鉴管理制度》、《会计基础规范管理制度》、《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费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证。

(七)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错误、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如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会计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分离、办理销售业务与发货、收款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凭证流转和记录程序，业务发生时经办人员能及时编制或获取原始凭证，并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时间和程序传递，财务部门收到凭证后检查其合规性和准确性，根据交易实质及时录入 ERP 系统，并安排专人进行审核，月末对已登帐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资产及档案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各项费用的授权审批以及资产的安全完整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6. 绩效考核控制

根据公司深入及细化经营管理的要求，为更好地加强对工作过程的监督及激励，有效评估员工工作绩效，实行员工工作业绩和收入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控制体系，以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以季度工作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标准，季

度考核成绩作为员工绩效工资发放比例的依据。

(八) 2011 年度公司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1. 信息披露方面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2. 财务与资金管理方面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在资金预算、资金筹集、资金运用、资金调度等几个方面加强控制及管理力度，建立了总公司与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基本政策与相关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

2011 年，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支付结算、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基础工作，修订了《票据及财务印鉴管理制度》、《网上银行支付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事业部财务核算办法》，并制订了《自主经营体财务核算办法》。上述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有效地控制了资金收支，维护了财务纪律，提高了财务核算水平。同时，公司财务部根据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自查及整改，财务基础工作更加规范；细化了财务核算，实现了按照事业部、自主经营单元模块核算并出具财务分析报告，以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年度预算的基础上，推行了以 3 个月为一个周期的月度滚动预算，进行预算控制并分析预算执行差异；进行资金预算管理，报送资金日报表，合理安排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摊销、坏账准备的计提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授权批准、对账、盘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检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2011年，公司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加强了固定资产的报销、登记、定期盘点的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授权批准、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固定资产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检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4.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销售市场的特点着手建立配套营销体系，特别强化对渠道整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主要形成了《销售经理岗位要求和工作规范》、《国际代理商管理制度》、《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岗位要求和工作规范》、《市场部产品宣传材料标准规范》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2011年，公司重新梳理了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流转的流程，合同的审查、签订、履行、管理更加程序化和规范化。财务部加强了对销售合同的审核力度，强化了对合同的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跟踪职能，对销售单据的收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定，并对信用证的收证-发货-收款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使财务与业务的交接更为紧密，强化了财务的管控职能。

5. 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2011年，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

理、必要，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对外投资方面

2011年，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着重强调对投资风险的控制及相关责任方的确立，通过对投资行为设定更加详细的规定，进一步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单独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

7. 对外担保方面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2011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发生。

8.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进行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支付审批权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审批流程进行细化，进一步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体系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授权体系。2011年，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统一由计财部负责执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9. 子公司管理方面

2011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并着重强调对子公司财务进行垂直管理，严格执行与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政策，及时提供集团合并的财务信息。

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统一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合理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审查。按照公司治理架构，派出董事、监事并推选控股子公司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规范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签订重大合同等经济行为；各控股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2011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海兰信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基本健全、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规、有效，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逐步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不断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一致认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保持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需要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企业自身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完善和补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的资产和所属子公司也会不断增加，这些都无疑会加大内控的难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大对ERP系统的开发利用、加强对研发环节的过程跟踪、

对存货的管理，以及对销售环节的控制，并重点加强对研发费用、收入确认、政府补助项目的管理等工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更加完善。此外，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曾经有效的内部控制也可能出现失误和弊端。因此，公司董事会承诺将随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设计水平和执行效力，以更好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三、保荐机构对海兰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度对海兰信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合规性及有效性：

(一) 查阅海兰信的各项业务制度、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

(二) 抽查海兰信会计账册、报销凭证等各类原始凭证；

(三) 与海兰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四) 查阅分析海兰信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海兰信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海兰信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海兰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海兰信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